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会退役军人局发〔2020〕15号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现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4月16日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政治功能，教育引导全县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全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厅（局）长会议、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和省市退役军人系统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突出党的领导，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把握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特点规律，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充分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干事创业积极性创造性，引导他们在各行业各领域珍惜荣誉、永葆本色、担当作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突出政治引领强化思想教育

1. 坚持“四个贯穿始终”。“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要突出政治性，将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活动始终，教育引导退役军人退伍不退志、退役不退色，始终保持爱党爱国情怀，牢固树立“若有战、召必回”思想，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先进工作者，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再立新功。

2. 充分发挥“两个作用”。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的优势作用，把“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融入基层党组织各项工作中，依托基层党组织大力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在坚定理想信念、严格组织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模范遵守纪律等方面带好头、做表率。把思想政治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依托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矛盾化解、心理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积极开展党态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严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

1. 做好组织关系转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

转接手续，优化工作流程，在退役军人集中报到时段，县、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每名退役军人党员都能及时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

2. 严格日常教育管理。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县、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协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好退役军人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评议等党组织活动，在国庆节、建党节、建军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英模人物报告会等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员意识，加强经常性党性锻炼。

3.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县、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协助基层党组织，与流动在外的退役军人党员保持经常联系、沟通思想，及时掌握辖区内流动退役军人党员情况，通过“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新甘肃”“陇政钉”等媒介平台，督促“三自一失”退役军人党员按照组织关系以防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帮助他们就近就便参加党组织生活，对具备条件的及时动员转移组织关系。

4.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培养推荐退役军人优秀党员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两委”委员和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突出引导“兵支书”等村（社区）退役军人干部

在基层治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勇挑重担、担当作为。鼓励退役军人党员在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巩固基层政权中挺身而出、奋勇向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 **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新兵入伍做到“四尊崇”，即欢送仪式、举行座谈、挂光荣牌、拍集体照。退役返乡做到“五关爱”，即迎接仪式、谈心谈话、宣讲政策、推介岗位、高效办事。日常关怀做到“六必访”，即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英模典型必访、重要节日必访、遇到困难必访、重大变故必访。结合结对联系服务工作，完善“八一”、元旦、春节走访慰问制度。

2. **切实推进政策落实。**持续推进就业安置、优抚等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在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问题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3. **做好矛盾问题化解。**坚持一手抓问题解决，一手抓思想稳定，加大个别重点退役军人沟通联系力度，认真落实“五包”措施，创新教育管理方式，加大遗留问题调处力度，确保思想稳定和息诉罢访。建立重点人员教育转化和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台账，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人员矛盾问题化解形势分析会。

4.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弘扬法治精神，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

管谁负责”的原则，利用走访慰问、重大节日、国家出台新政策等时机，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采取编印信访制度手册、开展宪法宣传日、开展法律法规“五进”等形式，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依法有序理性反映诉求。对打着退役军人旗号组织策划聚集上访，煽动闹访闹事、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处置。

5. 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重点放在基层、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围绕退役军人所思所想所需“嵌入式”开展工作，在走访慰问、帮扶救助、权益维护、法律援助、矛盾化解中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引导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持续开展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工作，在解决实际问题中解决思想问题。落实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联系服务退役军人制度，通过经常性、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入了解辖区内退役军人家庭状况、思想变化、实际需求等，及时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权益维护等工作，进一步增进感情、赢得信任、排除隐患，达到解心事、讲政策、帮困难、联信息的目的。

6. 开展结对联系服务工作。深入开展联系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工作，做到联系服务对象“六个覆盖”（功臣模范人员、伤残和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烈士遗属、特困退役军人及军属、信访矛盾突出人员、军队离退休人员）和联系单位“三个全覆盖”（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立结对联系服务工作台账，每年走访联系对象不少于2次，通过经常性、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入了解联系对象家庭情况、思想变化、困难需求等，及时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发挥优秀退役军人群体示范作用

1. 常态化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完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遴选、发布、宣传、关怀、培养机制，常态化挖掘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规范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荣誉激励，形成催人奋进的鲜明导向。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积极探索通过创作主题MV、公益宣传片等形式，持续开展全国“最美退役军人”“陇原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展示退役军人风采，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奋进新时代。结合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5周年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开展“讲述英雄故事、传承民族精神”系列活动。

2.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等群体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展现退役军人积极向上的良好风貌，切实发挥好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激励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创业者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

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当好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结凝聚退役军人干事创业。

3. 激励退役军人在经济社会建设中作贡献。适应“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功能，帮助退役军人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人生转折的关键一步，培养各行各业“领头雁”，推动部队退役专业人才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传承守正赋能、忠诚奉献优秀特质，广泛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在为人民服务中贡献退役军人力量，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4. 引导退役军人有序参与公共事务。选聘退役军人担任特邀监督员，有序参与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风行风监督、意见建议反馈、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工作。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指导乡镇、村（社区）打造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队、文艺演出队，动员退役军人担当基层政策宣讲员、思想政治教员志愿者，充分发挥退役军人自身的桥梁纽带和宣传引导作用。

（五）加强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1. 加强舆论引导。办好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和抖音公众号，加大与党报党刊、电视广播、官方微信微博等主要媒体协作力度，注重线上引导、线下沟通，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凝

心聚力作用，把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阐释好，把退役军人工作的成效宣传好，把广大退役军人的新时代风采展示好。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抓好培训，积极发声，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主导权。

2. 做好工作衔接。健全军地信息沟通机制，探索与驻地部队联合开展早期政策宣传、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工作，引导即将退役的军人理智面对去留、得失，最大限度降低其退役后的心理落差，帮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有机衔接和配合，创新机制，搭建平台，丰富载体，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在各行业各领域争先创优、建功立业。积极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评“三八红旗手（标兵）”“五四奖章”“五一劳动奖章”等。

（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建设

1. 创建示范服务保障机构。按照国家和省上创建标准和“五有”要求，指导县、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要素保障，注重与同级党群服务中心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做好退役军人经常性思想引导工作。中川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创建“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其他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积极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2. 推进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加强县、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荣誉室”“光荣榜”“光荣墙”“文化长廊”等阵地建设，创作一批反映退役军人情怀与担当的微视频、舞蹈、歌曲、散文（报告文学）、诗歌、书法、绘画等文学艺术作品，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浓厚“尊崇”氛围。

3. 搭建关心关爱平台。探索构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体系，及时向退役军人提供医疗援助、法律援助、帮扶解困等服务。积极协调民政、人社、住建、医疗保障等部门，对建档立卡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4. 发挥红色资源教育作用。发挥红军会宁会师旧址、红军长征胜利景园、会宁红军烈士陵园等红色教育资源主阵地功能，组织退役军人开展缅怀先烈、重温革命历史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强化爱军精武素质和“若有战、召必回”的责任感使命感。整理全县烈士名录，汇编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三、实施步骤

从2020年4月初开始，到2021年3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1日至4月30日）。学习领

会省市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制定实施方案，精心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按照《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组织实施。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及时向县局报告活动进展情况。

（三）评估总结（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全面总结“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开展情况，把完善政策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阵地建设、开展系列活动的实际成效作为重要评估指标，促进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入发展。

（四）整改迎检（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组织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情况“回头看”，督促工作比较薄弱、问题突出的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全面做好迎接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考核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协调推进小组，负责抓好调研指导，督促检查、综合评价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解决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突出问题，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与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

来，认真梳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有计划有步骤推动问题解决落实。

（三）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勇于创新，大胆实践，探索内容生动活泼、形式喜闻乐见、成效充分显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深入开展。

（四）强化督查检查。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等考评范围，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年度核查督办，定期对各乡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

1.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协调推进小组

2.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指导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包片乡镇

附件 1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协调推进小组

组 长：柴秉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宿弘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牛 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田彩霞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路 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俊杰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干部

附件 2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 指导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包片乡镇

姓 名	职务	包片乡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柴秉隆	党组书记、局长	会 师 镇、柴家门镇、 丁家沟镇、中 川 镇、 新添堡乡、侯家川镇、 党家岷乡、杨崖集镇	李俊杰	15101405302
宿弘艺	党组成员、副局长	甘沟驿镇、太平店镇、 老君坡镇、翟家所镇、 八里湾乡、韩家集镇、 大 沟 镇、四房吴镇、 汉家岔镇、平头川镇、	路 亮	18793709020
牛 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城驿镇、河 畔 镇、 头寨子镇、新 庄 镇、 新塬镇、刘家寨子镇、 白草塬镇、土门岷镇、 草 滩 镇、土高山乡	田彩霞	18393873521

